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務及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位於尖沙咀及台北的「滿江紅」品牌(「尖沙咀滿江紅」)及「心齋」品牌(「心齋台北」)的新餐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開業，自開業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餐廳之收入分別約為6,9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2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1.2%；
- 由於尖沙咀滿江紅及心齋台北開業的影響，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員工成本的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逾收入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72.1%。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9,168	116,142
其他收入		230	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09)	–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18)	–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45,775)	(34,677)
員工成本		(53,412)	(41,324)
折舊		(9,087)	(5,687)
租金及有關開支		(29,583)	(23,569)
公用設施開支		(8,734)	(5,311)
上市開支		–	(17,961)
其他開支		(15,230)	(7,720)
融資成本	5	(855)	(651)
除稅前虧損		(37,405)	(20,716)
所得稅開支	6	(249)	(1,178)
年內虧損		<u>(37,654)</u>	<u>(21,894)</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7)</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7,691)</u>	<u>(21,894)</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u>(4.71)</u>	<u>(3.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8,139	23,092
按金	10	6,838	7,590
遞延稅項資產		235	432
		<u>45,212</u>	<u>31,114</u>
流動資產			
存貨		637	64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8,017	4,688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	–
可收回稅項		1,256	5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3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5	52,127
		<u>19,833</u>	<u>58,0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0,736	16,294
銀行借款	12	23,005	21,740
融資租賃承擔		80	53
		<u>43,821</u>	<u>38,08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3,988)</u>	<u>19,9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224</u>	<u>51,049</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0	109
融資租賃承擔	129	140
撥備	970	960
應付董事款項	<u>8,062</u>	<u>-</u>
	<u>9,301</u>	<u>1,209</u>
資產淨值	<u>11,923</u>	<u>49,8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u>3,923</u>	<u>41,840</u>
權益總額	<u>11,923</u>	<u>49,84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8,072	4,686	-	(1,256)	11,50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894)	(21,894)
發行股份	2,000	68,000	-	-	-	70,000
資本化發行	6,000	(6,000)	-	-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9,768)	-	-	-	(9,7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60,304	4,686	-	(23,150)	49,840
調整(附註3)	-	-	-	-	(226)	(22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8,000	60,304	4,686	-	(23,376)	49,614
年內虧損	-	-	-	-	(37,654)	(37,65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7)	-	(3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7)	-	(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7)	(37,654)	(37,6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60,304	4,686	(37)	(61,030)	11,923

附註：其他儲備指集團實體股本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及於集團重組時股東注資而發行之股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7樓2704室。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集團」)。JSS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包括提供服務及食物)。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37,65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3,98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合共23,005,000港元，其中約16,757,000港元計劃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同日，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1,875,000港元。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支付該等財務責任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本集團股東祝建原先生的無抵押及免息長期借款約18,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進一步從香港持牌放債公司取得一筆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取任何融資；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發行30,000,000港元按年率10%計息的債券，直至本公告日期，債券投資者已認購約2,000,000港元；

- (iv) 本集團主要股東祝嘉輝先生及股東祝建原先生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自報告期間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應收本集團款項及同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採取措施以使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在到期時能應付其負債及責任，並能夠繼續營運。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餐飲服務收入(包括所提供的服務及食物)
- 會員費收入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年報中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期內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有關採納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概無重大影響。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因此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則概無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年報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項目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310	(23,150)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a)	<u>(226)</u>	<u>(22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u>1,084</u>	<u>(23,376)</u>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乃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2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金額	— 22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u>226</u>

3.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顯示就各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 三月三十一日 準則第9號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10	(226) 1,08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由本集團以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52,41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

此外，本集團現時視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7,368,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的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不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包括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始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餐飲服務收入(包括所提供的服務及食物)	128,434	115,426
會員費收入	734	716
	<u>129,168</u>	<u>116,142</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29,168</u>	<u>116,142</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來自餐飲服務收入及會員費收入的收入在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時以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有關交易價格的款項在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向客戶提供食品時隨即到期支付。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專注於本集團不同餐廳,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i)「三希樓」品牌下的川菜及粵菜(「三希樓」);(ii)「心齋」品牌下的心齋素菜(「心齋」);(iii)於台灣台北開設的「心齋」品牌下的心齋素菜(「心齋台北」);(iv)「滿江紅」品牌下的川菜(「滿江紅」);(v)於香港中環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中環」);及(vi)於香港灣仔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灣仔」)。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心齋台北 千港元	滿江紅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83,000	13,909	3,495	6,850	10,104	11,810	129,168	-	129,168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總計	<u>83,000</u>	<u>13,909</u>	<u>3,495</u>	<u>6,850</u>	<u>10,104</u>	<u>11,810</u>	<u>129,168</u>	<u>-</u>	<u>129,168</u>
分部業績	<u>(1,278)</u>	<u>1,442</u>	<u>(88)</u>	<u>(3,504)</u>	<u>(2,853)</u>	<u>(6,361)</u>	<u>(12,642)</u>	<u>-</u>	<u>(12,642)</u>
其他收入									2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
融資成本									(855)
其他開支									<u>(24,102)</u>
除稅前虧損									<u>(37,405)</u>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72,837	15,296	12,590	12,590	15,419	116,142	-	-	116,142
分部間銷售	342	-	-	-	-	342	(342)	-	-
總計	<u>73,179</u>	<u>15,296</u>	<u>12,590</u>	<u>12,590</u>	<u>15,419</u>	<u>116,484</u>	<u>(342)</u>	<u>-</u>	<u>116,142</u>
分部業績	<u>9,413</u>	<u>3,055</u>	<u>(692)</u>	<u>239</u>	<u>12,015</u>	<u>-</u>	<u>-</u>	<u>-</u>	<u>12,015</u>
其他收入									42
融資成本									(651)
上市開支									(17,961)
其他開支									<u>(14,161)</u>
除稅前溢利									<u>(20,716)</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溢利，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若干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包括兩個年度的總辦事處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上市開支及稅項。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心齋台北 千港元	滿江紅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21,704</u>	<u>990</u>	<u>8,809</u>	<u>14,382</u>	<u>5,180</u>	<u>875</u>	51,940
未分配的物業及設備							1,208
遞延稅項資產							235
未分配的預付款項							493
可收回稅項							1,2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75</u>
綜合資產總值							<u>65,045</u>
負債							
分部負債	<u>12,212</u>	<u>1,050</u>	<u>1,326</u>	<u>2,233</u>	<u>1,118</u>	<u>1,166</u>	19,105
未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613
銀行借款							23,005
融資租賃承擔							209
未分配撥備							50
遞延稅項負債							<u>140</u>
綜合負債總額							<u>53,12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21,433</u>	<u>932</u>		<u>7,268</u>		<u>3,076</u>	32,709
未分配的物業及設備							50
遞延稅項資產							432
未分配的預付款項							3,259
可收回稅項							5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127</u>
綜合資產總值							<u>89,136</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585</u>	<u>912</u>		<u>982</u>		<u>813</u>	13,292
未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902
銀行借款							21,740
融資租賃承擔							193
未分配撥備							60
遞延稅項負債							<u>109</u>
綜合負債總額							<u>39,29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用作企業用途的若干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的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若干未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未分配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心齋台北 千港元	滿江紅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5,177	6	7,308	10,996	133	2,874	26,494	1,276	27,770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20	187	279	1,106	2,088	1,525	9,005	82	9,087
於損益中確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	49	3,383	3,432	-	3,432
於損益中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74	35	-	-	-	-	509	-	509
於損益中確認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39	-	-	-	-	-	39	36	75
	<u>39</u>	<u>-</u>	<u>-</u>	<u>-</u>	<u>-</u>	<u>-</u>	<u>39</u>	<u>36</u>	<u>75</u>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16,045	36	-	24	16,105	-	16,105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93	305	2,088	1,187	5,673	14	5,687
	<u>2,093</u>	<u>305</u>	<u>2,088</u>	<u>1,187</u>	<u>5,673</u>	<u>14</u>	<u>5,687</u>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25,673	116,142
台灣	3,495	—
	<u>129,168</u>	<u>116,142</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年內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位置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8,041	30,682
台灣	6,936	—
	<u>44,977</u>	<u>30,68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實際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顧客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個人顧客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借款	845	638
— 融資租賃承擔	10	13
	<u>855</u>	<u>651</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1,2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1</u>	<u>4</u>
	21	1,222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228</u>	<u>(44)</u>
	249	1,1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7,405)</u>	<u>(20,716)</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6,172)	(3,4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18	3,23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	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723	1,436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5)	(16)
其他	<u>-</u>	<u>(60)</u>
所得稅開支	249	1,178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及設備折舊	9,087	5,687
就物業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3,432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09	—
核數師酬金	520	8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51,119	39,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93	1,923
	<u>53,412</u>	<u>41,324</u>
經營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建築物	23,226	18,857
— 餐飲設備	584	304
	<u>23,810</u>	<u>19,161</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7,654</u>	<u>21,89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虧損之股份數目	<u>800,000</u>	<u>625,75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數目時，已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已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99	1,310
租賃按金	7,368	6,251
其他按金	1,023	1,4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5	3,248
	<u>14,855</u>	<u>12,278</u>
總計	<u>14,855</u>	<u>12,278</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6,838	7,590
流動資產	8,017	4,688
	<u>14,855</u>	<u>12,278</u>

餐廳業務的個人顧客不獲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顧客的交易條款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為主。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內。

然而，本集團於一般情況下向其貴賓會員(包括若干企業客戶)授予30日信貸期以供彼等於本集團餐廳使用。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異，包括營運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以及客戶之信貸狀況。

並無按結欠餘額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999,000港元及1,084,000港元。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55	996
31至60日	42	154
61至90日	-	75
90日以上	2	85
	<u>1,999</u>	<u>1,31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44,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的結餘當中，44,000港元已逾期30日或以上，惟不被視為欠款，原因是有關結餘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尚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欠款記錄且具有良好的信貸質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31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30日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結餘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42	154
31至60日	-	75
60日以上	2	85
	<u>44</u>	<u>314</u>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2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9
撤銷	(7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且有關應收款項並無違約記錄且有持續之後續結算。

租金按金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租賃一間餐廳向昌雋有限公司(一間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支付金額為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0港元)的按金。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49	3,526
應付薪金	5,330	4,0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70	4,435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587	1,675
就上市開支的專業費用的應付款項	-	2,585
	<u>20,736</u>	<u>16,294</u>

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60日。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80	2,563
31至60日	1,412	829
61至90日	300	109
90日以上	257	25
	<u>5,149</u>	<u>3,526</u>

12.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155	21,740
銀行貸款	20,850	-
	<u>23,005</u>	<u>21,740</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載有一項基於還款時間表的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	<u>23,005</u>	<u>21,740</u>
	<u>23,005</u>	<u>21,740</u>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息率參考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減息差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2.5%而定。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3.38%至5.13%以及2.00%至5.50%。

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4.38%至6.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7,425,000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為15,580,000港元及21,740,000港元，為無抵押，由一間集團實體擔保。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新台幣計值的借款重新換算港元，並就報告目的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新台幣	<u>1,525</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分別以「三希樓」、「心齋」、「滿江紅」及「浪人」品牌提供川菜及粵菜、新派素菜以及日式料理的餐飲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所得的餐飲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約13,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100,000港元增長約1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20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計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開業的新川菜餐廳尖沙咀滿江紅及本集團的第二間新派素菜餐廳心齋台北產生的收入所致。兩間餐廳分別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約6,9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的「三希樓」品牌餐廳（「時代廣場三希樓」）亦反映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三希樓」品牌餐廳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增加約10,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股份成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1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9,200,000港元，增長約11.3%。本集團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計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開業的兩間新餐廳（即尖沙咀滿江紅及心齋台北）所得收入約6,9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於「三希樓」品牌下錄得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200,000港元。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700,000港元增加至約45,800,000港元，增長約32.0%。董事認為該增長的原因除了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的時代廣場三希樓所使用原材料增加外，亦主要由於經營尖沙咀滿江紅及心齋台北購入及耗用原材料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300,000港元增加至約53,400,000港元，增長約29.3%。本集團員工成本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時代廣場三希樓的全年影響以及為尖沙咀滿江紅及心齋台北增聘員工，當中該兩間新餐廳所產生的應付薪金及其他福利約為4,800,000港元。額外的董事酬金亦增加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產生的員工成本。

折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00,000港元增加至約9,100,000港元，增長約59.6%。本集團折舊增加乃主要由於尖沙咀滿江紅及心齋台北的租賃物業裝修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折舊費用以及時代廣場三希樓產生的全年影響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600,000港元增加至約29,600,000港元，增長約25.4%。本集團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香港尖沙咀的尖沙咀滿江紅產生的租金開支；(ii)台北微風南山的心齋台北產生的租金開支；及(iii)香港時代廣場三希樓產生的全年租金開支所致。

公用設施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00,000港元增加至約8,700,000港元，增長約64.2%。本集團公用設施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尖沙咀滿江紅、心齋台北及時代廣場三希樓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水氣電費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200,000港元，增長約97.4%。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上市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尖沙咀滿江紅、心齋台北及時代廣場三希樓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雜費。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1,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為15,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該等因素綜合所致。

每股基本虧損

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港仙，增加約為1.2港仙。有關變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的增長一致。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2,3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低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董事會議決：(i)原用於設立中央廚房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尖沙咀滿江紅的成立費用，以及(ii)原擬以「心齋」品牌於九龍開設新餐廳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心齋台北。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及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 所載的業務策略		
設立中央廚房	6.0	零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提升設備	10.7	10.0
開設尖沙咀滿江紅	10.0	10.0
開設心齋台北	8.9	7.8
償還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3.6	3.6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	1.0	1.0
提升資訊系統	0.9	0.2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42.3	33.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6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9,100,000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5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300,000港元)及約1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9,800,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5倍(二零一八年：約1.5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2,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1.9倍(二零一八年：約0.4倍)。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新台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年度並無涉及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自當時起，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以港元及新台幣計值)分別約為2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7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浮動年利率3.4厘至6.4厘計息。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董事款項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於所租賃資產的業權抵押，其賬面值為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約7,400,000港元的抵押品的定期存款。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承諾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為約5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3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除於籌備上市時進行之本集團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前景

鑑於鄰近地區的日式餐廳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停止經營浪人中環。另一方面，由於心齋中環位於科達中心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到期，本集團已決定將心齋中環遷至浪人中環所在物業位置。新心齋中環正在進行翻新，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重開。本集團認為餐廳搬遷對本集團有利，因素菜餐廳於該區的競爭相對較少及全新的環境可以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潛在客戶。本集團對餐廳搬遷將帶來的業績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擬透過結合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如需要)以進行上述搬遷計劃。

本集團希望為廣大客戶提供佳餚美食，因此積極物色拓展其餐廳網絡的機會，同時亦正在考慮拓展其地域覆蓋範圍的可能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都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深入認識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於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保存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鑑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該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及臨時或兼職僱員總人數為241人(二零一八年：229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1,300,000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告知，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國際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及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項下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必守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參考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一平女士（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以及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本集團本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審核保證委聘，因此，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讓承配人於六個月配售期間認購額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的債券。截至本公告日期，債券投資者已成功認購2,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屬必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topstandard.com.hk)，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寶貴客戶、商業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及祝建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topstandard.com.hk刊載。